

公众征求意见稿

石楼县和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和合乡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前言

PREFACE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的相关要求，面向引导和合乡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编制实施《石楼县和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是对上位规划的落实，是指引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的依据。

本规划编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度落实石楼县“十四五”发展目标，高起点绘就面向“第二个一百年”的石楼县创新发展蓝图，紧密衔接《石楼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着力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和利用效率，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为和合乡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做好空间保障。

目录

CONTENTS

- 01 总则
- 02 规划定位与目标
-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04 全域空间布局
- 05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 06 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 07 基础支撑体系
- 08 规划传导
- 09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章 总则

1.1 规划原则

1.2 规划范围

1.3 规划期限

1.4 技术路线



1.1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统筹协调，系统规划

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协调保护和发展、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等关系，把系统规划观念贯穿规划编制全过程。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实现乡镇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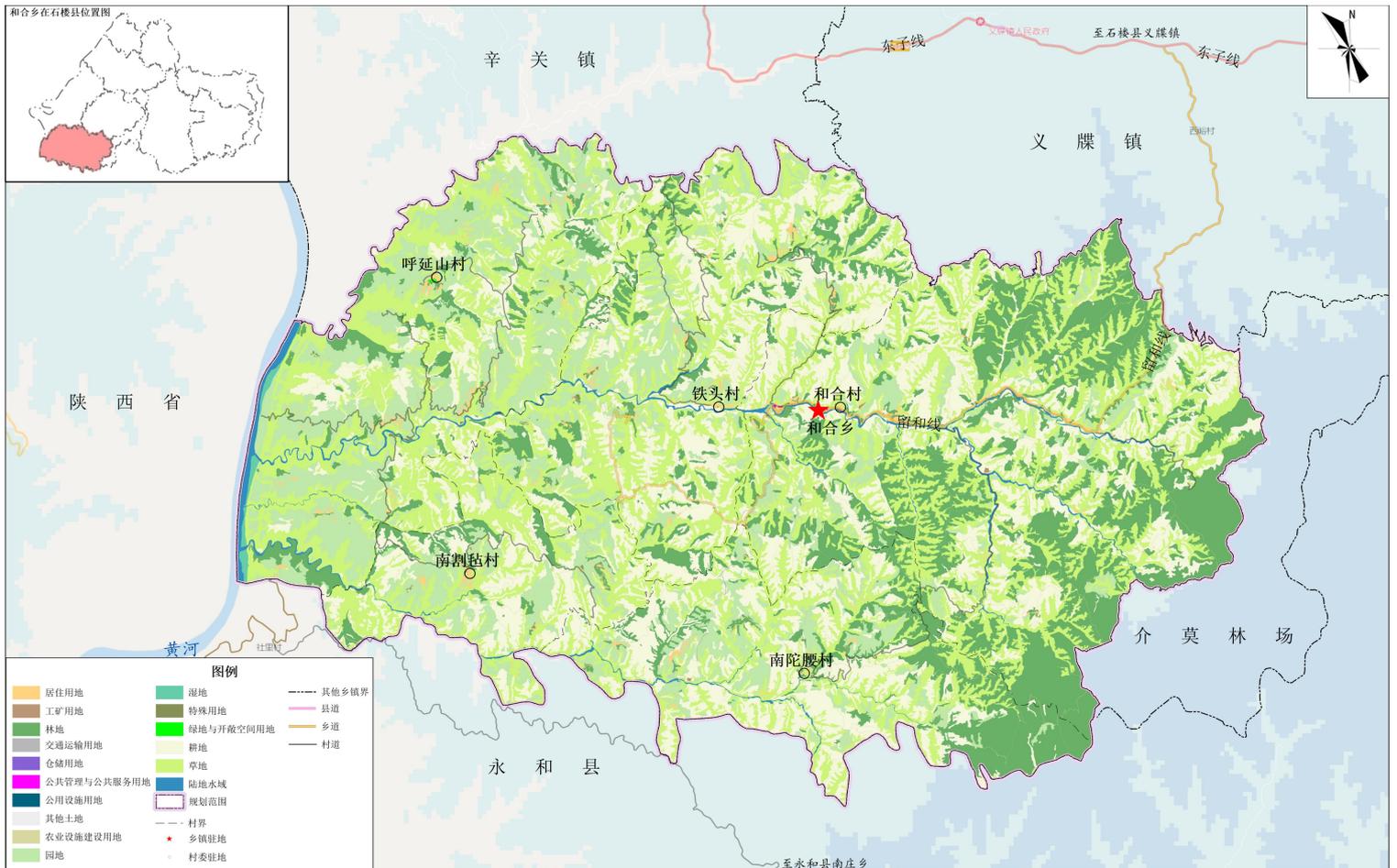
深入挖掘资源禀赋和历史文化，保护自然山水格局，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创新保护和开发方式，营造富有活力的乡村文化氛围，建设富有地域特色的美丽乡村。

公众参与，开放共享

秉持人人都是规划者的理念，加强部门协同和公众参与，充分听取公众意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实现共商共治，使规划成果充分体现民生民意。

1.2 规划范围

本规划规划范围为和合乡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南割毡、南陀腰、和合、铁头和呼延山5个行政村，总面积为177.01平方公里。



1.3 规划期限

与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

近期年为2025年

目标年为2035年

1.4 技术路线

1 基础分析

统一底图底数分析

开展适宜性分析

开展实施评估、风险评估

梳理特征问题

2 目标定位

上位要求

发展定位

规划目标

指标体系

3 乡域空间格局优化

- 落实三条控制线，严守资源利用底线
- 确定总体格局，划定三类空间
-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明确规划分区与管控要求
- 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划定产业空间格局
- 落实上位规划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
-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明确村庄类别
- 统筹乡域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
-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特色景观风貌

4 镇区空间格局优化

- 优化用地布局
-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 完善道路交通
-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 优化土地使用控制
- 完善绿地系统
- 强化“四线”控制
- 加强空间形态引导

5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 强化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 加强农用地整理
- 推进建设用地整治
- 确定综合整治区域

6 规划实施

规划传导

近期重点项目

实施保障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2.1 规划定位

2.2 规划目标



2.1 规划定位

石陵县生态保育区 石陵县农文旅休闲度假地 一二三产融合示范区域

2.2 规划目标

到2025年，和合乡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导向型经济模式将初步建立；农业、文化和旅游业的融合将基本实现；有机旱作农业和特色农业品牌将得到进一步强化，影响力将显著提升，特色农产品基地将基本建成并开始显现成效；黄河文化旅游业的吸引力和知名度将大幅提升；城乡联动发展模式将基本形成，宜居宜业的幸福乡村将初步显现。

到2035年，和合乡国土空间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将实现现代化。农业、文化和旅游业融合的产业格局将全面形成，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联动发展将更加稳固，乡村旅游品牌的影响力将大幅提升，全面融入县域全域旅游的大格局中，经济总量和居民的人均收入将迈上新的台阶，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将大幅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局面将基本形成。

展望2050年，和合乡将构建起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以及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的国土空间格局，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社会的稳定以及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全面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生态宜居特色乡。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3.2 底线约束

3.3 规划分区



3.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构建“一核一轴两带五区多点”的国土空间保护发展格局

一核：综合服务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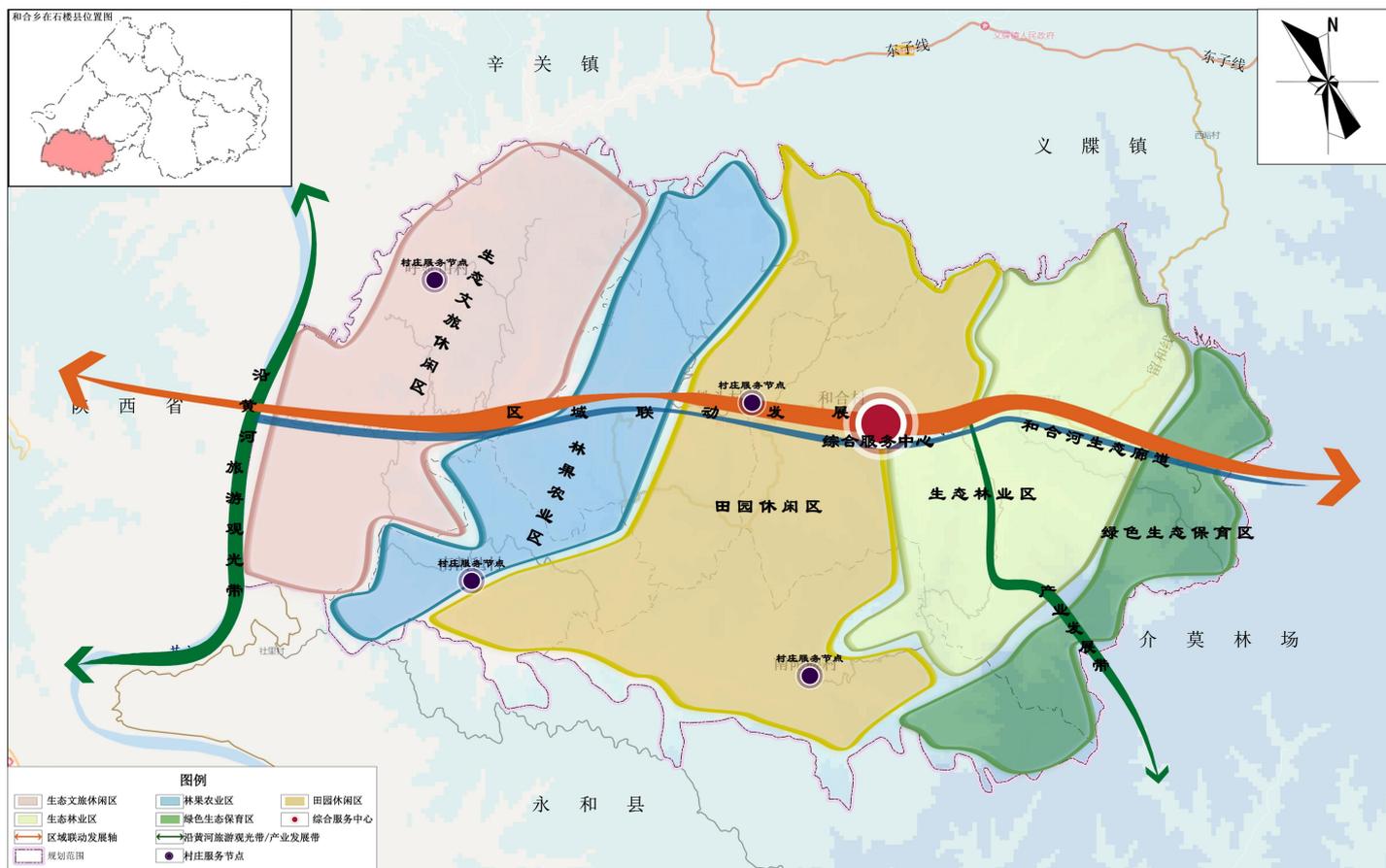
一轴：依托留和线形成的和合乡区域联动发展轴。

两带：以沿黄公路形成的旅游观光带；

以和合乡——永和段公路形成的产业发展带。

五区：生态文旅休闲区、林果农业区、田园休闲区、生态林业区、绿色生态保育区。

多点：多处发展节点。



3.3 规划分区

和合乡乡域规划分区涉及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和乡村发展区4个一级分区；涉及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一般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其他用地区5个二级分区。

规划分区		定义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全部区域
	生态保护核心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范围
	生态保护一般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除核心区之外的其他区域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生态修复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范围也应纳入该区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以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允许涉及其他零星用地的区域
	村庄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一般农业区	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其他用地区	其他分区未列明的区域

第四章 全域空间布局

4.1 农业生产空间

4.2 生态保护空间

4.3 乡镇建设空间



4.1 农业生产空间

重要农业空间

重要农业空间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到地块，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农田保护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保护和使用。

一般农业空间

一般农业空间主要为乡域内永久基本农田以外，主要包括耕地、草地、林地、沟渠等用地。



4.2生态保护空间

生态修复

水环境生态修复

加强和合乡水环境的生态修复工作，对污染严重的河流进行综合治理，恢复水体的自净能力。通过提升水体的生态功能，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整治和合河及其支流等河流沟渠，恢复生态环境。

造林绿化

在和合乡的荒山和荒坡等未利用土地上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增加森林覆盖率，改善土壤结构，防止水土流失。优先选用适应性强、生长快、生态效益高的树种，以确保造林绿化的长期效果和生态效益。



4.3 乡镇建设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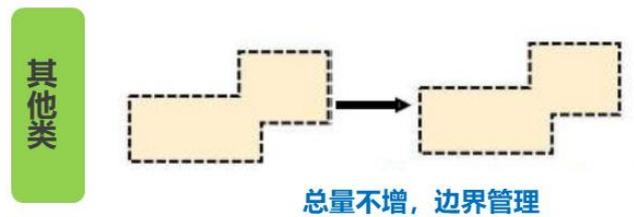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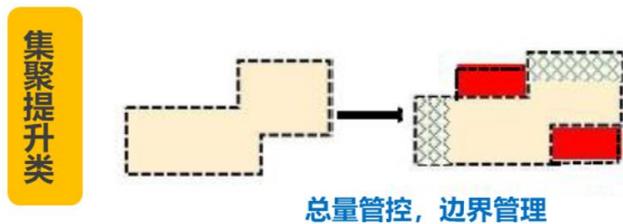
4.3.1 村庄分类

◆ 分类引导村庄建设，推动集约和特色化发展

分类引导村庄建设，推动集约和特色化发展

集聚提升类村庄：1个（和合村）；

其他类：4个（呼延山村、南割毡村、南陀腰村、铁头村）；



遵循“总量管控，边界管理”原则，允许新增一定规模建设用地，不得突破上限指标，村庄建设边界内部进行空间布局的调整，利用存量用地进行建设。

遵循“总量不增，边界管理”原则，不新增一定规模建设用地，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



4.3 乡镇建设空间

4.3.2 镇村体系

◆结合村庄规模，等级划分为：

◆“乡驻地——中心村——一般村”三级

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
乡驻地	1	和合村	≤3000
中心村	1	呼延山村	≤2500
一般村	3	南陀腰村 南割毡村 铁头村	≤2100

第一级：乡驻地 (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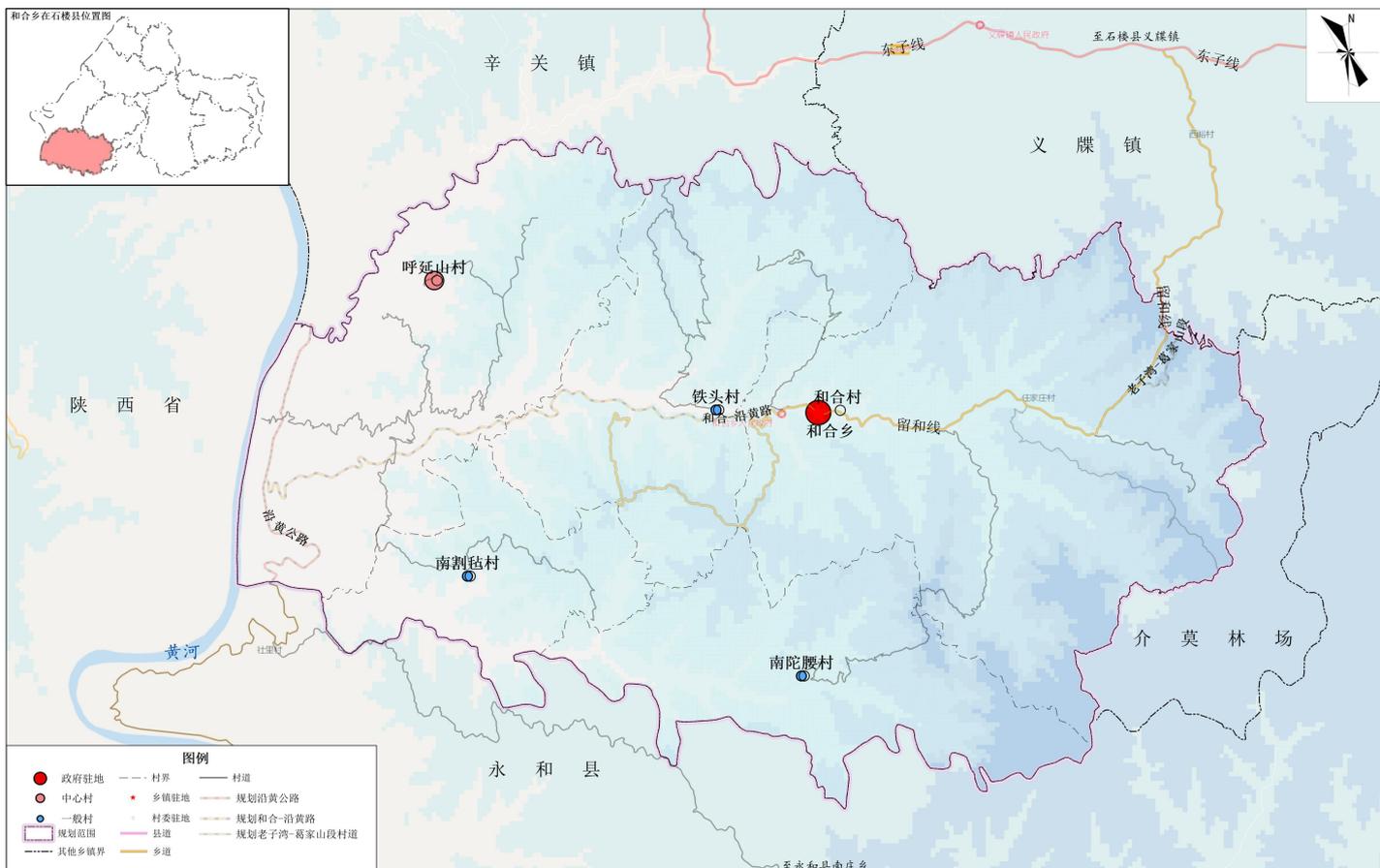
是乡域内的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级：中心村 (1个)

是本村及相邻行政村的公共活动和服务中心；

第三级：一般村 (3个)

为村民提供聚居地和最基本的生活服务设施。



第五章 乡镇驻地规划

5.1 规划范围

5.2 空间布局结构



5.1 规划范围

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以乡政府所在地的集中连片的建设用地为主。

5.2 空间布局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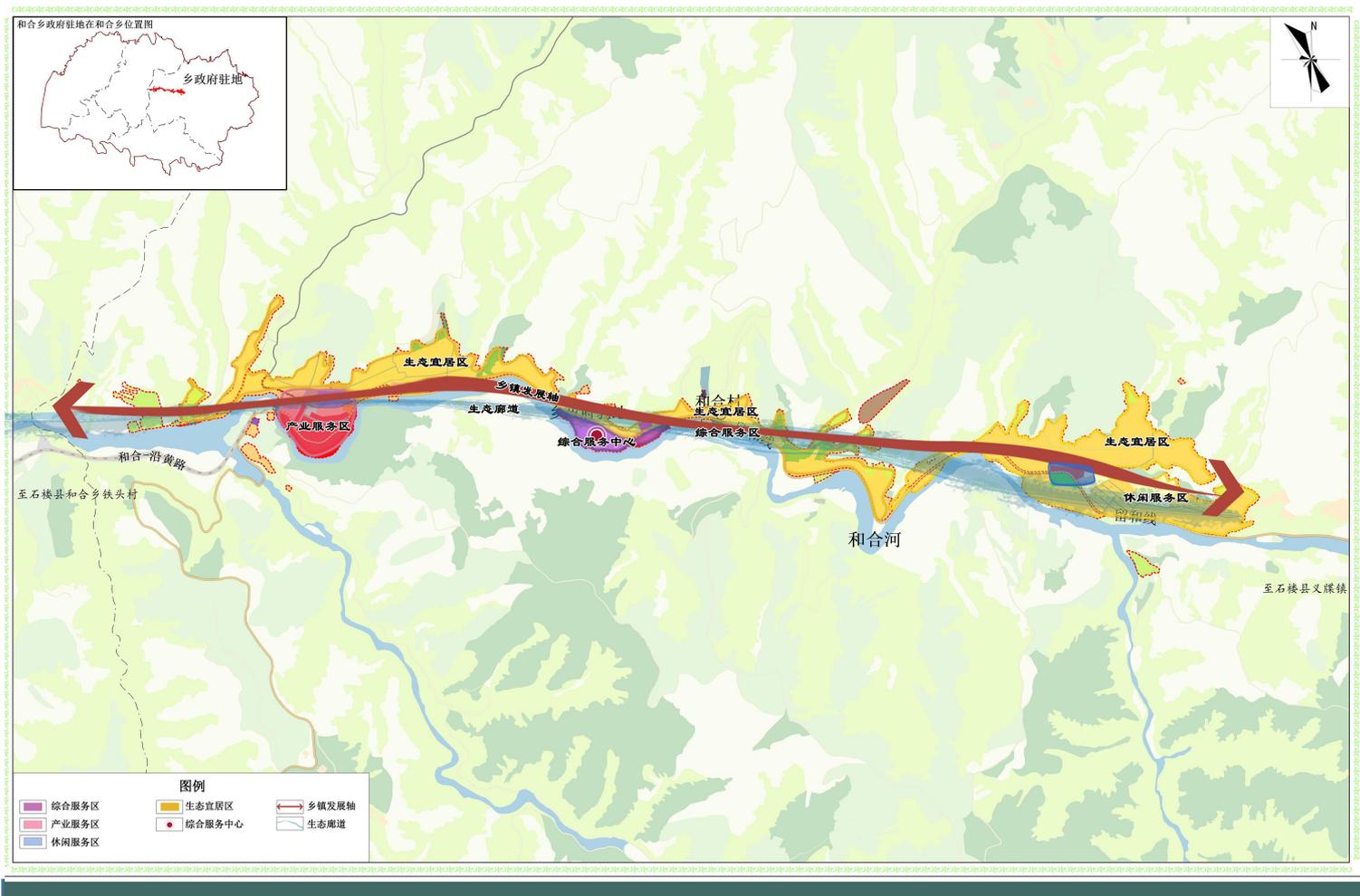
和合乡政府驻地中规划分区主要分为宜居生活区、综合服务区、产业服务区、休闲服务区。

宜居生活区：以保护自然环境为基础，注重绿色空间的拓展与生态建设，致力于打造清新宜人的居住空间。

综合服务区：以优化居民生活质量为核心，综合服务区旨在配备完善的商业、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居民生活便捷性，营造和谐舒适的生活环境。

产业服务区：旨在为产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能有效创造聚集力，通过共享资源、克服外部负效应，带动关联产业发展，推动产业集群的形成。

休闲服务区：是供居民进行休闲娱乐活动的重要场所，不仅提供放松身心的空间，也是乡驻地文化和社交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六章 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6.1 历史文化保护

6.2 特色风貌塑造



6.1 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塑造

打造保护体系，全力推进文物的保护与利用工作。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构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遗产体系。

严格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合乡严格保护“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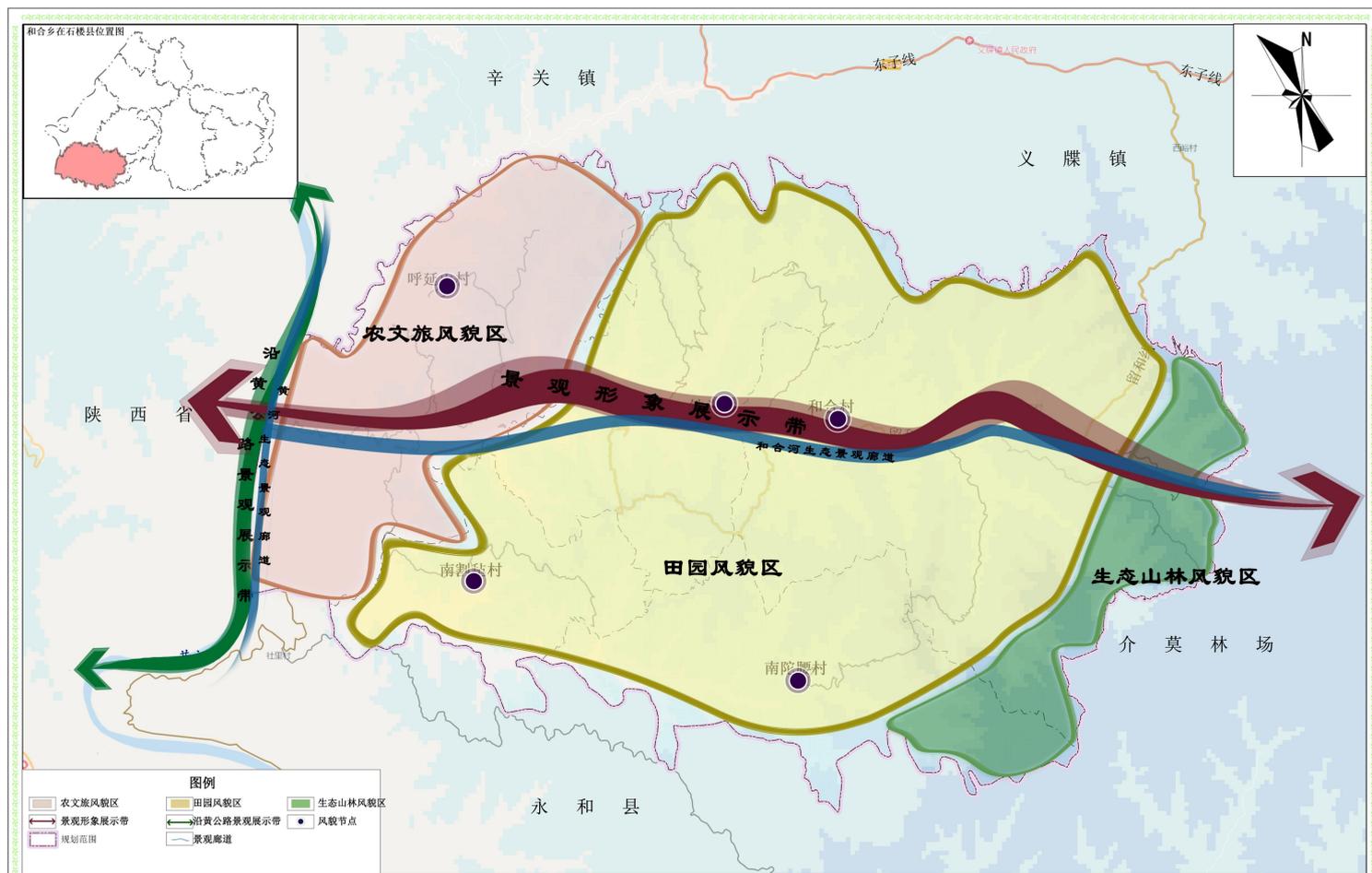
序号	历史文化资源名称	级别
1	陀耶寺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前湾龙王庙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新社阳院寺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呼延山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5	呼家洼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6	白马窑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7	山庄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8	杨家沟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9	垣上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10	张家山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11	马家山东平寺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12	南割毡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13	南沟墓群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14	崖底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历史文化资源名称	级别
15	杜家坡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16	寺山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17	豆坪清佛寺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18	和合华佗庙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19	对面岭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20	前湾呼氏宅院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21	新社关帝庙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22	新社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23	和合崖底遗址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24	曹家洼龙王庙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25	瓦社玉皇庙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26	张家庄太极殿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27	龙泉庵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6.2 特色风貌塑造

充分尊重自然、传承文化、以人为本，保护乡村自然本底，分类分区提出特色保护、风貌塑造和高度控制等空间形态管控要求，营造富有和合乡地域特色的“田水路林村”景观格局。



第七章 基础支撑体系

7.1 综合交通规划

7.2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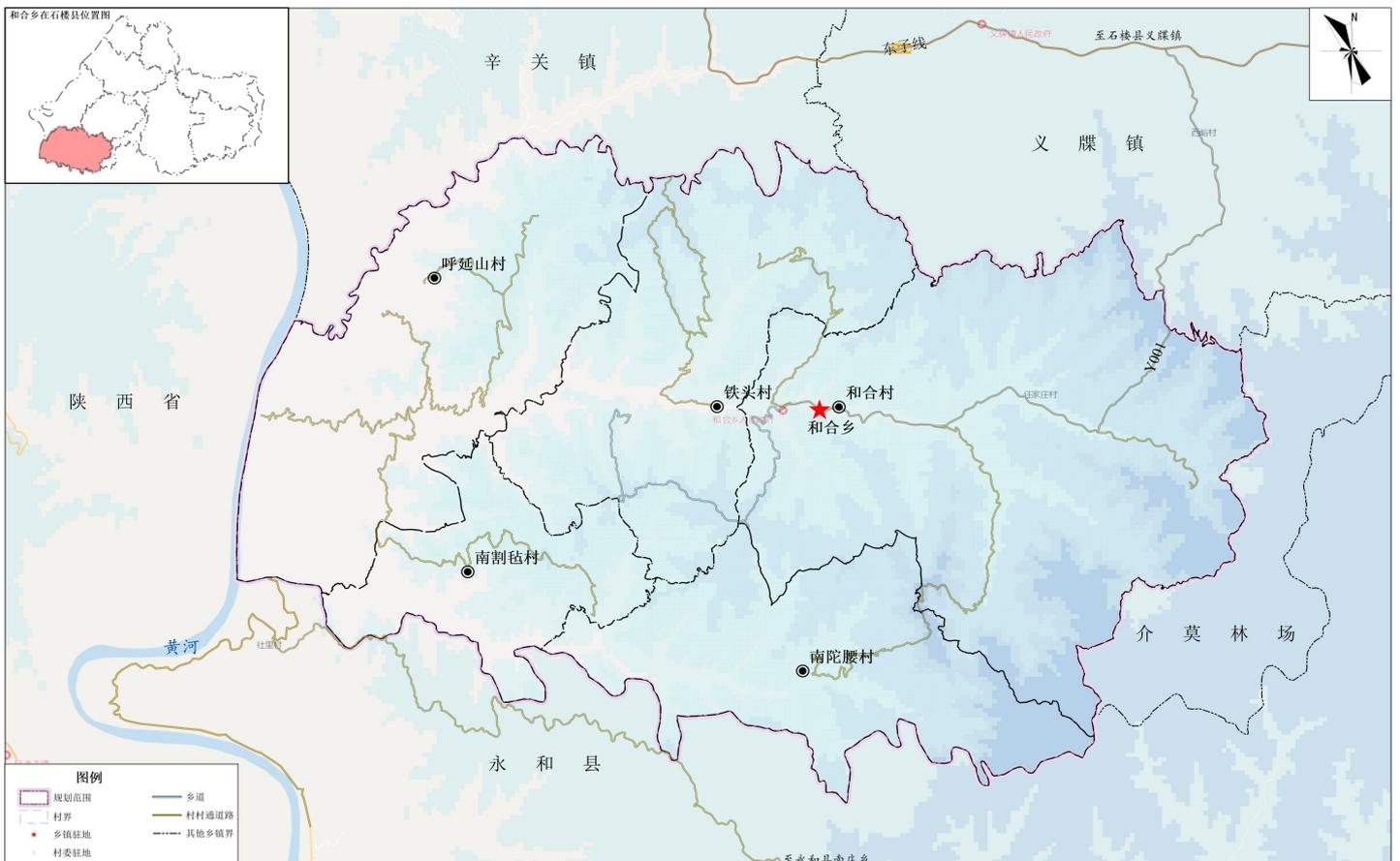
7.1 综合交通规划

公路规划

规划留和线为和合乡交通枢纽，可以促进城镇化和区域竞争力。加快乡道升级，完善交通网络。

农村公路

对现有农村道路进行整合，优化目前的道路格局，对主要道路进行拓宽、硬化，将过境道路远离中心区域，完善村与村之间的联系，实现“布局合理、通村畅乡、安全便捷、服务优质、绿色经济”的农村公路网络。



7.2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规划形成“乡集镇级—村/组织”两级社区生活圈

● 公共教育设施

石楼县城—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

乡驻地—小学、幼儿园

中心村—幼儿园、小学
一般村—不设置

● 医疗卫生设施

名称	位置	数量	备注
和合乡中心卫生院	和合村	1	完善乡驻地医疗设备，指导村级卫生室各项工作
村级卫生室	各行政村	5	每村卫生护理员至少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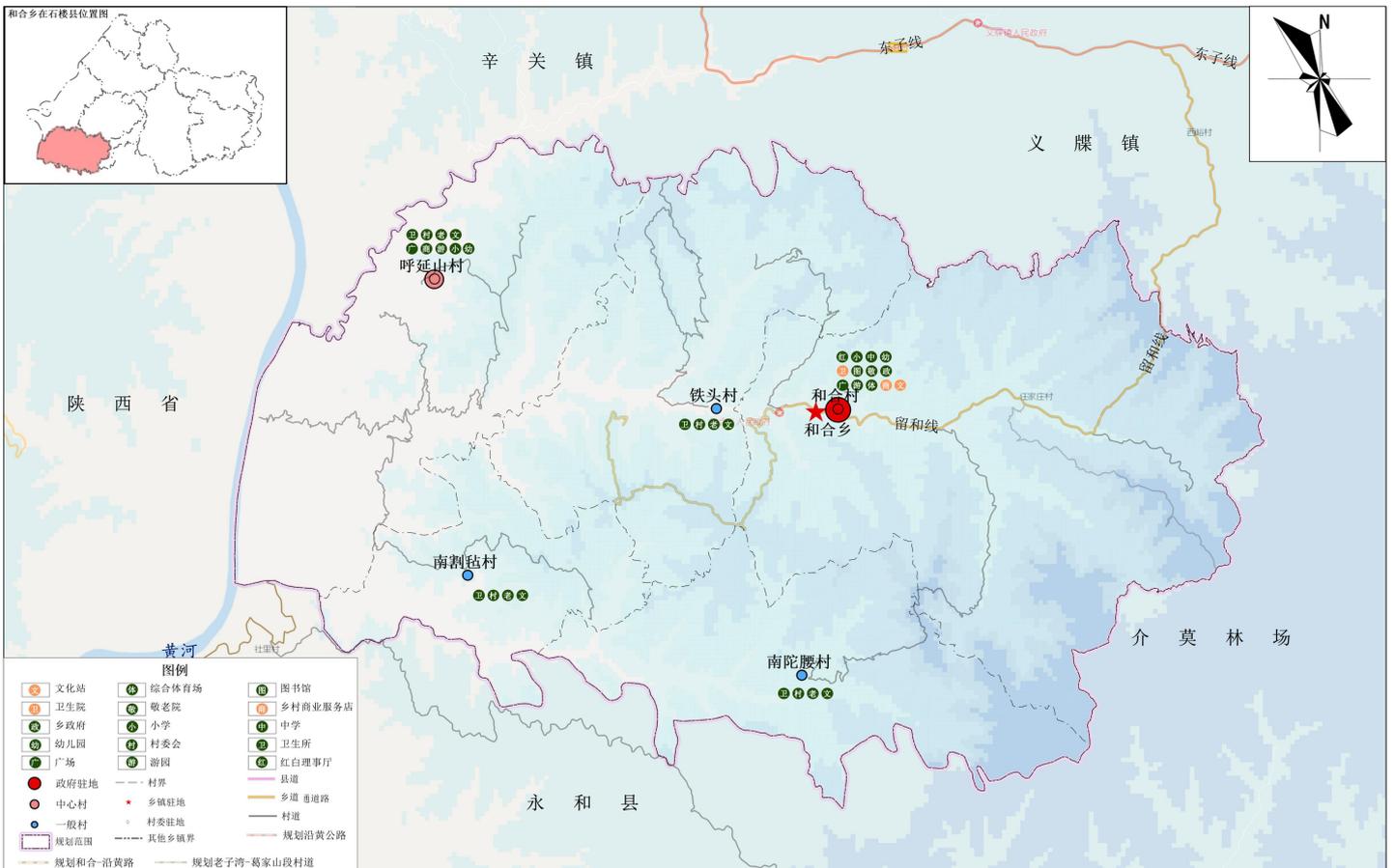
● 公共文化设施

名称	位置	数量	备注
文化站	和合村	1	设图书馆 老年活动中心
村文化服务中心	各行政村	5	每村卫生护理员至少一人

● 商业服务设施

乡驻地——农贸市场、菜市场、银行、邮政、超市、便利店、电商网点等商业网点

行政村——小型农副产品市场、村级综合服务社、农业服务中心、便利店、文化活动室、老年活动室



第八章 规划传导

8.1 边界内详细规划传导

8.2 村庄规划指引



8.1 边界内详细规划传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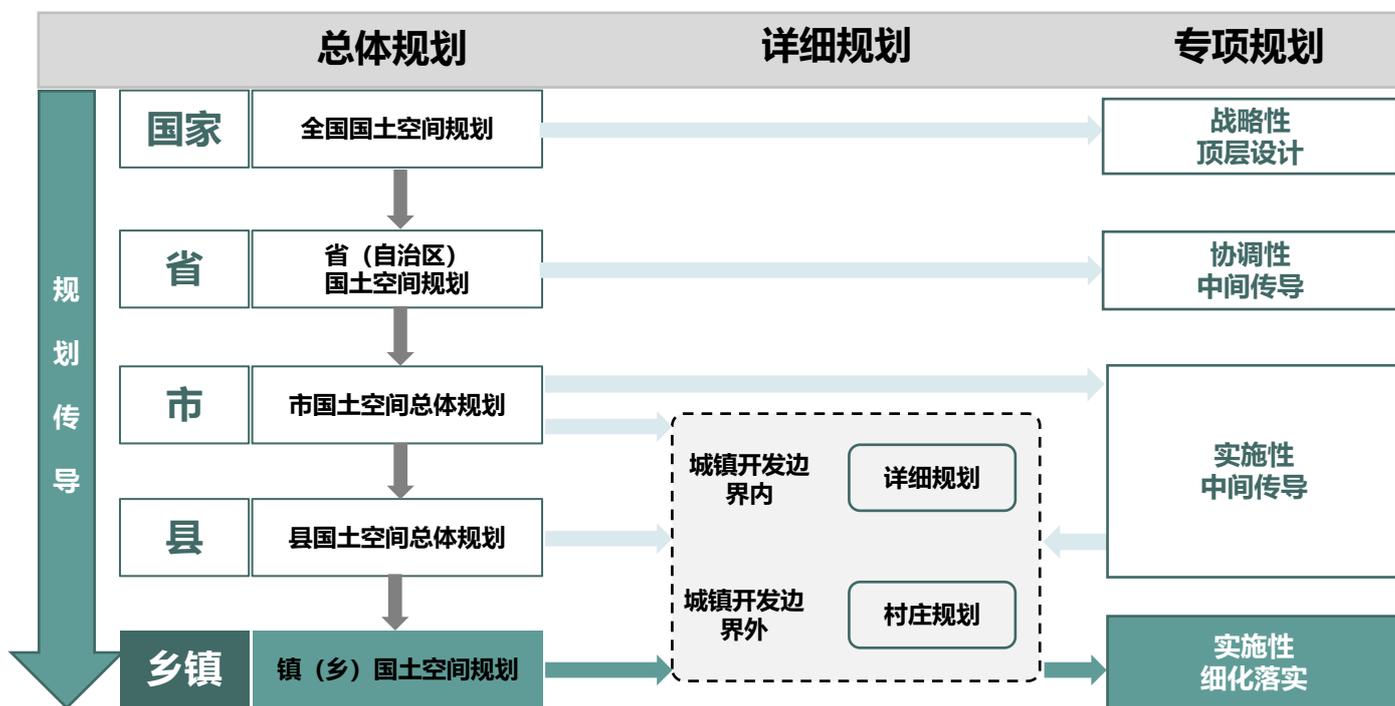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管控要求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及管控要求，细化和明确各单元主导功能、用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设施配建要求、控制线落实要求等内容。规模较小的建制镇的详细规划，可与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并编制，分别报审报批，分别“上图入库”。

8.2 村庄规划指引

编制单元控制

单独编制或合并编制村庄规划单元应传导规划目标、分区、控制线、要素、风貌、建设规模等至村庄，并提出共建共享公共服务、交通、基础设施和农业设施的要求。与上级规划合并的村庄规划单元需建立独立数据图库，并“上图入库”。对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单元，明确用途管制、底线管控、设施配套和人居环境整治要求，作为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法定依据。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9.1 近期行动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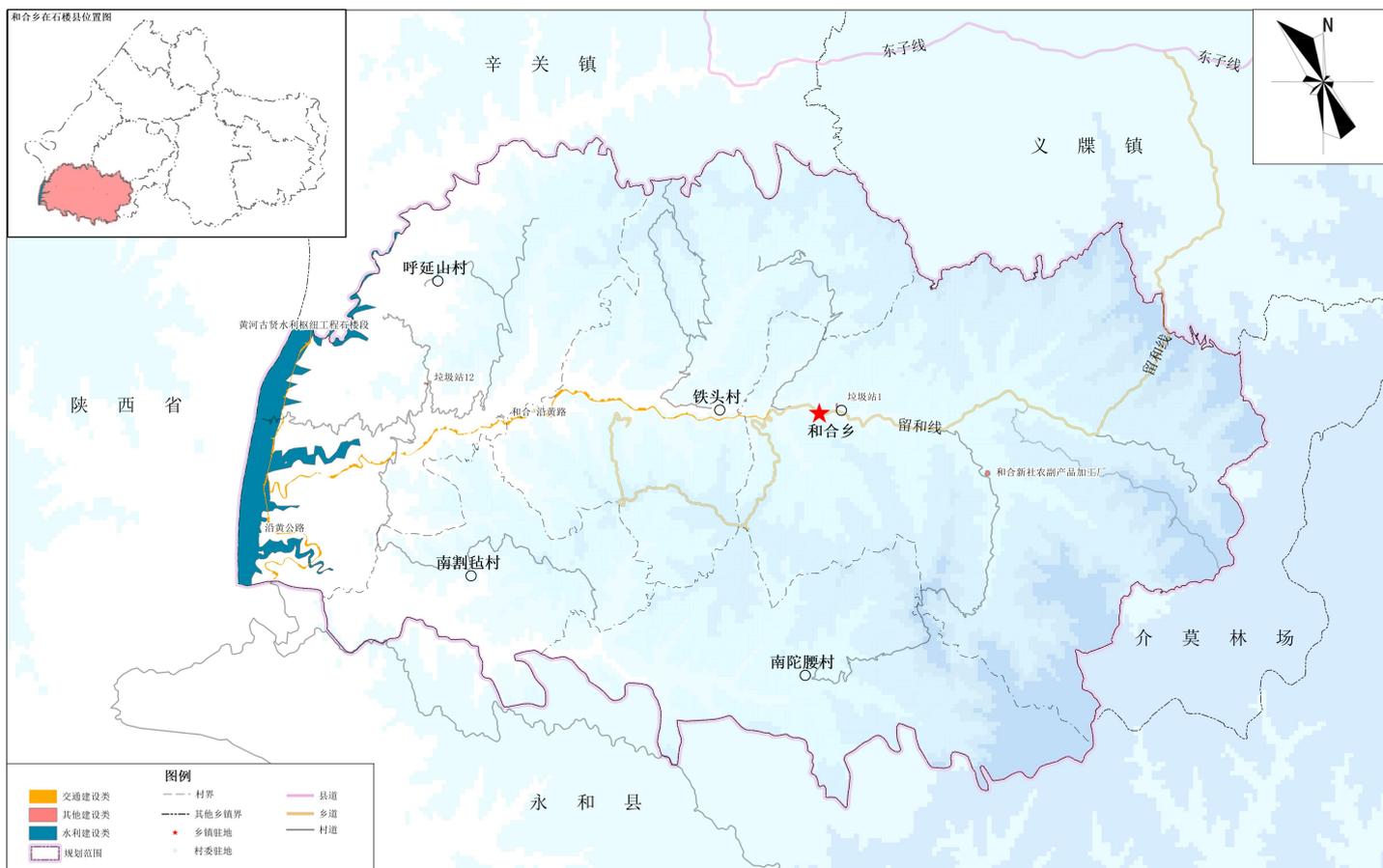
9.2 实施保障措施



9.1 近期行动计划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

全域近期建设主要围绕农业种养殖、旅游服务设施、产业配套、乡村建设、基础设施、整治修复等主要任务，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协调开展农村居民点建设。根据和合乡发展实际，和合乡乡驻地近期建设项目主要针对政府主导性建设项目而制订，分为公共服务、商贸服务、环境改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五大方面，并按类别、项目名称、数量、规模、建设方式等建立项目库。



9.2 实施保障措施

开展信息化建设

形成和合乡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与规划成果同步上报，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加强用途管制

严格落实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土地利用规划，集约高效利用存量空间，做好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



规划分期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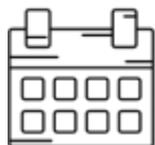
加强规划动态评估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加强规划传导



完善规划政策保障

欢迎您对和合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提出宝贵意见

(本规划成果以最终批复文件为准)



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与石陵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合乡人民政府联系。